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ONGFENGYI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〇二二年八月

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项目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8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评价主要依据	9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3
(一) 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13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专项债券资金的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20
(二)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21
(三) 风险防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22
(四) 专项债项目与其他项目相互交织，有待厘清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 实现债券资金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效益	23
(二)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24
(三)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4
(四) 进一步厘清专项债项目范畴，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ongFeng Yi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宏丰专审字[2022]08-06号

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0年3月，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

《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充分把握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和溢出效应,务实推进交通、产业、科技、生态、民生等领域对接合作,以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开放合作,进一步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湖南高质量发展。

《方案》要求,规划建设广清永高铁,加快建设张吉怀高铁、常益长高铁,加快推进长赣高铁和呼南高铁(湖南段)邵永、襄常、益娄段前期工作,加开直达香港、广州、深圳、珠海等地高速列车,建设湖南至大湾区3~5小时便捷通达圈。

长沙高铁西站正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中渝长厦通道常益长、长赣铁路的交汇站。通过长赣高铁,赣深高铁从长沙到深圳,将比传统路线走广州再到深圳更短。长沙高铁西站的建成,使长沙对接大湾区更加便捷。

随着长沙高铁西站片区开发进程的推进,有必要完善长沙高铁西站片区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项目。长沙高铁西站的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使得区域内的交通更加便捷、公共服务配套更加完善,从而带动区域更快、更好地对接大湾区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要求。

2.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日、10月18日、11月21日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分别出具“2021年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融资平衡方案），融资平衡方案披露：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沙高铁西站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高铁西站配套设施，包括综合性产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孵化加速器、停车场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新建与改扩建站场路网工程，包括新建腾飞路与连接线等。新建配套设施379641 m²，其中：高铁西站配套服务设施342640 m²，停车场37001 m²；新建腾飞路1.509km、腾飞路连接线1.491km。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429,331.09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219,331.09万元，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2022年3月已全部发行完毕）。

3.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10月21日，项目立项得到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2020年11月9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项目主管部门为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城投集团）及子、孙公司。

2021 年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腾飞路、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引桥段、香炉洲大桥配套用地）、配套设施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3 个子项。

腾飞路西起金星北路，东至潇湘北路，全长 1.509KM，项目总投资估算 24,319.01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前期征地拆迁工作。

腾飞路连接线包括香炉洲大桥引桥段、香炉洲大桥配套用地商贸服务中心地块。香炉洲大桥为跨湘江特大桥梁工程，东接书堂路(园区大道)，路线自东往西依次上跨湾田路、湘江北路，江中跨越香炉洲，往河西依次上跨潇湘大道景观道、潇湘北路，对接腾飞路(香炉洲路)，主线长约 3.24km，匝道长约 3.40km。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65,06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投入解决，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香炉洲大桥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炉洲大桥项目完成征地拆迁、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及部分施工。

望城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用地总

面积 174.76 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炉洲大桥配套用地商贸服务中心地块完成部分征地拆迁。

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为望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该项目采用“政府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配套市场化融资”的方式运作。2020 年 12 月 4 日，中标通知书确定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合作者中标人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价为前期工作服务费合理收益率：7.2%；建设工程建安工程费下浮率：5%；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建设服务费合理收益率：4.8%；资金占用成本 LPR5 上浮率：26.5%。本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

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大泽湖片区，南起三环线，北至腾飞路，东起潇湘大道景观道，西至金星大道，面积约 10000 亩。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一湖、一带、一路网、五学校、板块征拆”，以及包含项目范围内部分城市资源项目，如停车场、公园绿地配套物业、户外广告、充电站桩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99.64 亿元人民币。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60%、18%、1%、1%、2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属于社会投资项目，非适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021年6月3日完成备案。经区直部门联审项目总概算为 87,135.46 万元（不含土地），其中建安工程费 44,596.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38.2 万元（含办公楼装修、食堂装修、LED 柔性屏等可选配工程）、预备费 5,863.44 万元、贷款利息 6,237.56 万元。

研发中心一期位于潇湘北路与望江路交叉口东侧，净用地面积 45.85 亩（含展示中心 13.45 亩），共计 7 栋单体建筑，总建面约 6.78 万平方米，地上建面约 4.63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约 4.17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0.44 万平方米，物管用房面积约 0.02 万平方米，车位数 470 个。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开发主体并启动设计招标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地块拆迁工作基本完成。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本项目共发行三期政府专项债券，分别是9月9日发行15,000万元、10月25日发行50,000万元、11月29日发行107,200万元，发行金额合计172,200万元。

望城区财政局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下达预算指标15,000万元（望财预指【2021】2297）、2021年11月11日下达预算指标50,000万元（望财预指【2021】2583）、2021年12月20日下达预算指标107,200万元（望财预指【2021】3075号），专项债券172,200万元指标2021年全部下达，并已从国库拨付至望城区财政结算中心。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结算中心、区城投集团、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公司）均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雷锋支行开设了专户，用于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2021年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结算中心分别拨付专项债券资金42,667.19万元、26,934.45万元至区城投集团及智慧城

公司，合计拨付专项债券资金 69,601.6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0.42%。区域投集团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8,850.66 万元，其中回补支出 4,88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腾飞路	3,514.01
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引桥）	20,367.84
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配套用地商贸服务中心地块）	16,453.89
配套设施综合性产业服务中心（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28,514.91
合计	68,850.66

从资金使用结构来看，81.52%的资金用于征地拆迁，4%的资金用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13.71%的资金用于工程建设，0.77%的资金用于咨询、设计、测绘等。使用金额如下表：

专项债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占比
征地拆迁费	56,127.72	81.5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2,757.92	4.01%
工程建设	9,437.00	13.71%
咨询、设计、测绘等	528.02	0.77%
合计	68,850.66	100.00%

（二）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项目实施机构为区域投集团及子、孙公司。区域投集团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长

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城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区城投集团及子、孙公司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上述管理制度、办法。

腾飞路、腾飞路连接线（主要指香炉洲大桥）在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项目有实施计划，在安全生产隐患、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现场管理、项目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展开了检查，并记录整改情况。两项目 2021 年基本完成拆迁，腾飞路连接线已启动施工建设。

研发中心为社会投资项目，2021 年已基本完成拆迁腾地；目前已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发改、住建、审批局联合审查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9,601.64 万元，使用资金 68,850.66 万元，项目完成投资 68,850.66 万元。腾飞路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腾飞路连接线征地拆迁基本完成，并已启动施工，研发中心基本完成征地拆迁、（一期）初步设计工作。基本完成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 7.《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
- 8.《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债管〔2021〕18号）
- 9.《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
- 10.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编制绩效评价方案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及时与区域投集团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望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和资金科室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望城区财政局绩效科、资金科室和区域投集团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确定现场评价范围

评价小组按照项目不低于 30%、资金不低于 40%的原则抽取项目进行绩效现场评价。本次现场评价项目为腾飞路、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引桥段、香炉洲大桥配套用地）、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评价项目占 2021 年总项目数的 100%；现场评价金额 69,601.64 万元，占专项债券资金 172,200 万元的 40.42%。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明细项目	使用金额	到账金额
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归小镇拓展区产业策划项目	11.20	42,667.19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腾飞路连接线（商贸服务中心）	16,452.86	26,934.45
	腾飞路	3,514.01	
	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大泽湖段）	10,026.69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6,329.18	

实施单位	明细项目	使用金额	到账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659.29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248.05	
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8,353.22	
长沙市望城区湘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	11,913.97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腾飞路连接线（商贸服务中心）	1.03	
	腾飞路连接线（香炉洲大桥大泽湖段）	10,341.16	
总计		68,850.66	69,601.64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风险控制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立项、发行、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相关情况；通过实地查看了解项目进展，以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一是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形成对绩效评价数据信息支撑，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交给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二是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绩效等级；三是总结分析评价对象

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四是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1.支付征地拆迁款 56,127.72 万元，增加拆迁群众收入，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2.项目完成征收拆迁工作，推进项目进展。

3.项目建设有利于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有利于拉动望城区域投资，稳定经济增长。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91.21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00	81.25%
过程	36.00	32.00	88.89%
产出	26.00	24.65	94.81%
效益	22.00	21.56	98.00%
合计	100.00	91.21	91.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设置 2 项二级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过程	9.00	8.00	88.89%
绩效目标	7.00	5.00	71.43%
合计	16.00	13.00	81.25%

1.项目决策过程

本项指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符合性”3 项三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腾飞路连接线与香炉洲大桥部分预算支出重复。2020 年 11 月 5 日，香炉洲大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取得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批复明确：主线长约 3.24km，匝道长约 3.85km。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1,434.7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投入解决。即香炉洲大桥总投资已包括香炉洲大桥引桥段，且明确了资金来源。腾飞路连接线为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子项，同时也是香炉洲大桥的组成部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扣 1 分。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2.00	66.67%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项目的符合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9.00	8.00	88.89%

2.绩效目标

本项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三级指标，分值7分，得分5分，得分率71.43%。扣分点如下：未见财政批复的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表，扣1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扣1分。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合计	7.00	5.00	71.43%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设置了4项二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2分，得分率88.89%。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资金管理	14.00	12.00	85.71%
项目实施	12.00	11.00	91.67%
风险控制	6.00	5.00	83.33%
合计	36.00	32.00	88.89%

1.资金投入方面

项目“一案两书”编制齐全，第三期融资平衡方案对专项债券申请额度进行了调整，由一、二期的321,000万元调整为210,000.00万元。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2.资金管理方面

本项指标设置了4项三级指标，分值14分，得分12分，得分率85.71%。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00	1.00	5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还本付息	4.00	3.00	75.00%
合计	14.00	12.00	85.71%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 2021 年通过省财政厅发行专项债券 172,200 万元，已全部从国库拨付至望城区结算中心，区城投集团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区结算中心拨付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9,601.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69,601.64/172,200) × 100% = 40.42%，满分 2 分，扣 1 分；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得分 1 分，资金到位率综合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68,850.66/69,601.64) = 98.92%，预算执行率 95% (含) 以上，得 1 分；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分 1 分，预算执行率综合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城投集团资金使用合规，得分 6 分。

(4) 还本付息

项目暂无收益，2021 年度未到利息支付期。2022 年 4 月 7 日首次支付项目利息 1666.96 万元，由区财政缴纳，此处扣 1 分，还本付息综合得分 3 分。

3.项目实施情况

区城投集团制度比较健全、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执行；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但是存在专项债项目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相互交织的现象，区城投集团未将专项债项目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剥离出来，扣 1 分。项目 2021 年未竣工，未见产权属资料。海归小镇研发中心一期 2022 年取得了 6923.62 平方米的不动产证书。本项指标设置了 4 项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00	1.00	50.00%
项目质量控制	4.00	4.00	100.00%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00	3.00	100.00%
资产管理	3.00	3.00	100.00%
合计	12.00	11.00	91.67%

4.风险控制

区城投集团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列明了包括政府债务等业务事项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等级及主要防控措施，但无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此处扣 1 分。本项指标设置

4项三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得分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风控机制及措施	3.00	2.00	66.67%
风控效果	1.00	1.00	100.00%
问题整改	1.00	1.00	100.00%
信息公开	1.00	1.00	100.00%
合计	6.00	5.00	83.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设置4项二级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4.65分，得分率94.81%，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00	6.75	84.38%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90	98.33%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合计	26.00	24.65	94.81%

1. 产出数量

本项指标设置“资产形成、实际完成率”2项三级指标。除腾飞路连接线已启动施工建设，其他项目在拆迁阶段，暂未形成资产，资产形成指标扣1分，得分2分；2021年土地征拆完成率93.94%，完成率95%（含）以上，得5分，每下降1%，扣0.25分，实际完成率得分4.75分。

2. 产出质量

2021 年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无事故发生，本项指标 6 分，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

2021 年土地征拆完成率 93.94%。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高于计划完成时间 5%的范围内得 3 分，每提高 5%，扣 0.5 分，本项指标扣 0.1 分。

4.产出成本

腾飞路、腾飞路连接线 2021 年的拆迁成本小于计划成本，此项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设置 4 项二级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1.56 分，得分率 98%，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00	7.56	94.50%
社会资本投入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3.00	3.00	100.00%
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22.00	21.56	98.00%

1.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改变区域面貌，促进区域发展。截至评价日，项目完成征收拆迁工作，推进项目进展；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符合项目计划。根据问卷调查，22%的人认为项目实施目前带动社会就业不明显，此处扣 0.44 分，社会效益得分 7.56 分。

2.环境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99%的人认为实施项目改善了区域环境,此项得分2分。

3.社会资本投入

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为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扩大有效投资的带动作用,此项得分3分。

4.可持续影响

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片区,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沙高铁西站片区。在长沙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要构建“一核两副十片”的城市空间格局。长沙高铁西站片区、望城区大泽湖片区,便是“十片”中的重要“两片”,肩负着长沙未来发展的时代重任。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此项得分3分。

5.满意度

本次评价小组采用了微信小程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522份,其中满意514份,比较满意7份,不满意1份。满意程度98.47%,此项得分8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专项债券资金的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1.项目实际进程与发债筹资不匹配,导致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沉淀

由于专项债券在 2021 年 9-11 月密集发行，发行金额较大，而项目处于拆迁阶段，加上使用时限较短，导致当年发行资金较多闲置沉淀。2021 年度发行专项债券 172,200 万元，使用 68,850.66 万元，资金使用率 39.98%。其中 11 月 29 日发行第三批专项债券 107,200 万元，区财政 12 月 20 日下达指标文，当年仅使用 3,850.66 万元。103,349.34 万元的付息资金沉淀在部门单位，不仅要背负利息负担，而且未能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债管[2021]1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对债券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内使用完毕，严禁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

2.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不足

2021 年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8,850.66 万元，85.5%的资金用于征地拆迁及拆迁工作经费，只有 14.5%的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含咨询、设计、测绘）。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不足。

（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城投集团未提供财政批复的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表。现有绩效目标表的绩效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

绩效目标是政府债务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期内每个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后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三）风险防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专项债券在积极实施财政政策、逆周期宏观调控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在其快速推进过程中显现出一些风险隐患，有必要提前判断，及时化解。应对预案侧重于提前计划、规划，包括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区域投集团制定了融资风险防控措施，侧重于处理的方式、办法，属于应对预案的一部分。因此关于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区域投集团有待进一步健全。

（四）专项债项目与其他项目相互交织，有待厘清

本次评价小组发现，专项债项目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及其他项目部分重叠，相互交织。如腾飞路连接线建设内容与香炉洲大桥存在部分重叠，腾飞路连接线为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子项，同时也是香炉洲大桥的组成部分；腾飞路（金星北路-潇湘北路）既是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子项，也是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建设项目的子项；研

发中心既有公益项目，也有商业商务用地项目。专项债项目与其他项目交织在一起，难以区分，专项债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将打折扣。

大泽湖片区控规用地

大泽湖片区：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9615亩，
其中经营性用地 3255亩
(居住用地2160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095亩)
平均产建用地比为3.4：6.6
人均绿地面积为26平方米

北片：

居住建筑规模188.5万平方米；
商业建筑规模109.3万平方米，
产建比为2.3：7.7

南片：

居住建筑规模146.9万平方米，
商业建筑规模102.1万平方米，
产建比为4.3：5.7



六、有关建议

(一) 实现债券资金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效益

发行专项债券，不仅是为了实施积极财政、托底经济稳定运行；更有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撬动社会投资的重要期望。如何推动专项债券的投资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沉淀，一是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工作水平，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完善出现项目的重大调整，确保项目概算审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一件三证”齐全，项目已开工，使专项债券的发行金额与项目需求相匹配。二是加强专项债券的

追踪管理，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三是减少资金用于征地拆迁，多投入工程建设，为扩大有效投资、拉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

（三）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当前受国际局势影响，大宗商品及资源、能源商品价格上涨，可能对专项债投入项目的建设成本带来一定影响。项目实施单位有必要做好成本核算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对项目运转的冲击。土地市场持续疲弱可能会影响依赖土地出让专项债项目的偿债风险。因此，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尽量减少外部冲击带来的经济波动。

（四）进一步厘清专项债项目范畴，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从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来看，形式上均符合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列明的范围和规定用途；实质上，除腾飞路连接线的工程建设费外，其他资金则主要用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而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涵盖专项债项目。因此，有必要厘清专项债项目范畴，将专项债项目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剥离出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 年 3 月 3 日融资平衡方案披露，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429,331.09 万元，工程费用 261,12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753.24 万元（其中征地费不使用专项债资金），预备费 34,756.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693.08 万元。

2022 年 3 月本项目发行最后一个批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37,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 220,000 万元，使用 120,703.27 万元，其中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费用支出 100,189.36 万元。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主评人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长沙高铁西站配套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过程 (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核心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预算支出重复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符合性	3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反映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未见财政批复的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0.00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可衡量	0.00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1.00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00
过程 (36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用以确保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95% (含) 以上,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资金17.22亿元, 2021年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6.96亿, 资金到位率40.42%。	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 ×100%。匹配度95% (含) 以上,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98.92%	1.00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95% (含) 以上,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p>①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得0.5分；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否则不得分。</p> <p>⑥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00
			6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使用制度，项目资金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资金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还本付息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②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项目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①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专项债项目与大泽湖生态智慧城市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相互交织的现象,扣1分。	0.00
		项目质量控制	4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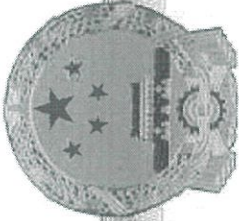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p>③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完备，得0.5分；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作了合理安排，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p>		1.00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不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①项目竣工后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资产管理	3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理、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③ 国有资产按规定用途使用，得 0.5 分，不存在抵押的情况，得 0.5 分，否则相应扣分。		1.00
					①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风控机制及措施	3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③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 1 分，否则相应扣分；	未见预案，扣 1 分。	0.00
	风险控制 (6分)	风控效果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问题整改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信息公开	1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8分)	资产形成	3	用以反映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项目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除腾飞路连接线已启动施工建设, 其他项目在拆迁阶段, 扣1分。	2.00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95% (含) 以上, 得5分, 每下降1%, 扣0.25分, 扣完为止。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土地征拆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完成绩效目标100%得3分, 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21年土地征拆完成率93.94%, 扣0.25分。	4.75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95% (含) 以上, 得6分, 每下降1%, 扣0.25分, 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①拆迁工程验收合格 (3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②基础工程验收合格（3分）		
	产出时效 (6分)	征地拆迁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高于计划完成时间 5%的范围内得 3分, 每提高 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21 年土地征拆完成率 93.94%, 扣 0.1 分。	2.90
		项目建设进度	3	各项目的进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高于计划完成时间 5%的范围内得 3分, 每提高 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00
	产出成本 (6分)	征地拆迁成本	6	项目拆迁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节约程度。	拆迁成本节约率=[(计划拆迁成本-实际拆迁成本)/计划成本]×100%。有节约得 6分, 无节约不得分。		6.00
效益 (22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情况。	①完成征收拆迁工作, 推进项目进展, 得 2分;	
	2			②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符合项目计划, 得 2分, 否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分
			2	项目实施对当地就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带动社会就业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百分比计算得分。	22%的人认为带动社会就业不明显,扣0.44分。	1.56
		环境效益	2	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百分比计算得分。		2.00
		社会资本投入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的影响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本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00
		可持续影响	3	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3.00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00
合计			100				91.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78012734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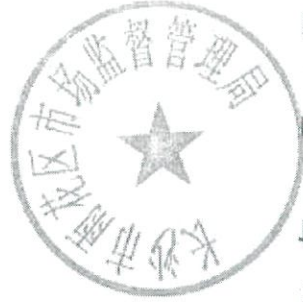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梦龙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代理记账；涉税鉴定；涉税咨询；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服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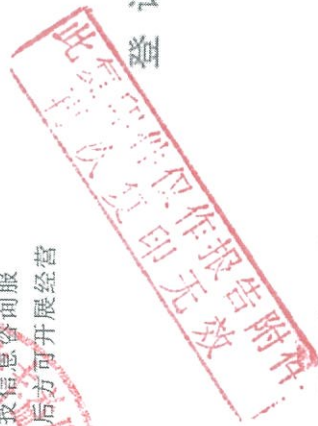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7日 至 2058年06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1036房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87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梦龙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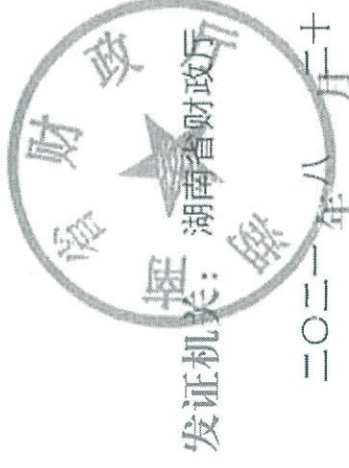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
103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8]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贺建新
 Full name: 贺建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26
 Date of birth: 1970-03-26
 工作单位: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003260289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7003260289



审计报告附件
 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检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6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